

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 豫 14 破申 103

号

申请人：商丘市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民权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XXXX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段某，该公司经理。

经申请人商丘市某有限公司同意，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民权县法院)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(2023)豫 1421 执 2153 号决定书，以商丘市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决定将商丘市某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商丘市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段某，股东为段某（持股 100%），经营范围：糕点（烘烤类糕点、油炸类糕点、月饼）加工、销售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散装食品、自制饮品销售；快餐服务。

民权县法院已受理以商丘市某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4 件，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7304483 元。

本院认为，商丘市某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，相应财产设置了抵押，执行法院正在处置相应财产，但抵押权人不接受以物抵债，资产难以处置，且商丘市某有限公司欠付多人工资未清偿，本案不宜移送执转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商丘市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
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八份，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	刘晓静
审 判 员	白中哲
审 判 员	曹燚森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

法 官 助理	曹 爽
书 记 员	李登攀